

贵州省商务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
贵州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停止执行《贵州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商务局、税务局：

近期，商务部等 17 部门印发《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2〕92 号），为繁荣我省二手车市场交易，我们将进一步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举措。经研究，决定停止执行《贵州省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的通知》（黔商发〔2022〕9 号）。请遵照执行。

